

2023年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綦江县 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优秀7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贵州省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篇一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回顾过去五年

綦江已经站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起点

1998年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全县人民在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和中共綦江县委的领导下，紧紧抓住重庆直辖、西部大开发和渝黔高速公路建设三大发展机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的方针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对綦江工作的一系列指示，负重自强，开拓进取，开创了綦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局面。回顾五年走过的历程，我们深深感到：过去的五年，是我们克服困难较多、承受压力较大、爬坡过坎的五年；是西部大开发取得重要进展、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城乡面貌变化较大的五年；是改革开放力度较大、经济社会发展较快、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的五年。

一、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综合实力逐渐增强

全县上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促进了国民经济较快增长。“九五”计划胜利完成，“十五”计划开局良好。2002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43.68亿元，年均递增8.1%；农业总产值8.96亿元，年均递增0.9%；工业总产值29.78亿元，年均递增4.8%；完成地方预算财政收入1.9亿元，年均递增6.6%；固定资产投资21.39亿元，年均递增3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64亿元，年均递增6.5%。2002年三次产业结构由1997年的47.4：28.8：23.8调整为30.6：35.9：33.5，二、三产业比重超过一产，经济结构逐步优化。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扎实推进，通惠高效生态农业园区、太公山农业综合开发区初具规模，蔬菜、畜牧、果品等多经骨干项目迅速发展，林牧渔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97年的34.8%提高到2002年的44.8%；乡镇企业增加值达到8.81亿元，年均递增14%；农村劳动力从事二、三产业的比重由1997年的24.8%提高到2002年的31.9%。加快实施“工业强县”战略，“513”工程初见成效，机械加工、能源、冶金等支柱产业发展壮大，市属企业增长加快，县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扭亏为盈。旅游开发开始起步，商贸、房地产等第三产业迅速发展，消费市场日趋活跃。以私营个体经济为主的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13.9亿元，占全县国内生产总值的32%。

二、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坚持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不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各项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县属国有企业改制率达到95.6%，70%以上的闲置资产得到有效盘活。农村税费改革基本完成；土地流转制度改革、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推进。积极推行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国有土地使用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正式启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得到加强，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以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为契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迈出新步伐。县镇机构改革、乡镇

和村居行政区划调整全面完成。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改革取得新进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扎实推进，“三金”、“三乱”清理整顿基本完成。综合整治发展环境，改革行政审批制度，促进了开放型经济发展。成功举办了綦江县首届投资贸易洽谈会，积极参与全国、全市经贸洽谈和会展，外商投资日趋活跃，新增外来投资企业55户，引进重点项目25个，五年累计利用外资8.48亿元人民币，出口创汇4420万美元。

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乡面貌明显改观

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5.36亿元。渝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建成通车，二期工程和綦万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改造国道、省道85公里，整治县道、乡道735公里，新修乡村道路270公里，新建公路桥梁5座，县二级汽车站投入试运营。县城建设力度加大，改造旧城房屋40万平方米，新区拓展1.2平方公里；城北大道、新虹桥、电力街一期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相继建成，县城容貌明显改观。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一批小城镇和农民新村初具规模，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10.8万人，全县城镇化水平达到27.5%，比五年前提高8.7个百分点。能源通信建设明显加强，完成农村电网改造任务，城镇多数居民用上了清洁安全的天然气；以光纤为主的现代化通信网络初步形成，电信、广电宽带网络共同发展，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普及率分别提高到10%和9.3%，广播电视“村村通”目标基本实现。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整治维修病害水库54座，新增、恢复蓄、引、提水能力424万立方米，新增和改善灌面14.7万亩。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綦江剧场、影视会议中心等文体设施相继投入使用。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迈出坚实步伐。大力实施水土流失治理、绿色通道建设、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累计封山育林完成18万亩，退耕还林6.5万亩，实施天然林保护6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25平方公里，全县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3.8%。坚持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原则，“一控双达标”（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业排放污染物和城市功能区环境达标）工作扎实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得到加强，人居环境有较大改善。

四、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城乡居民收入有较大提高。2002年，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达到8123元，年均递增13.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355元，年均递增2.4%；城乡居民存款余额达到29.37亿元，年均递增18.5%。城镇、农村居民家庭用于食品的消费支出分别由58%和67%下降到48%和62%。高度重视困难群体生活，大力实施城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12057户、25098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累计发放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2589万元，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加强对下岗、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14450名城镇失业人员和2598名下岗职工实现了就业或再就业。居民住房条件进一步改善，城镇、农村人均住房面积分别达到20平方米和28.5平方米，年均递增9%和4.4%；城镇社区卫生服务和初级卫生保健体系进一步健全，实现了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规划目标。扶贫开发力度加大，较好地解决了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和易旱缺水地区的人畜饮水困难，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

五、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公民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以德治县取得成效。“科教兴县”力度进一步加大，实施市、县重点科技项目31项，“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两基”工作通过国家验收，农村艺术教育列入全国50个实验县之一，高中阶段教育规模不断扩大，中小学布局调整和危房改造稳步推进；支持市属企业改革和发展，厂校移交工作全面完成。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实

现了“三为主”县的创建目标，人口得到有效控制。文体广电事业进一步加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一批优秀节目和艺术作品在全国、全市比赛中获奖。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县镇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医药秩序整顿取得实效；结核病防治、计划免疫、无偿献血、农村改水改厕、除四害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有效防止了各类传染病暴发流行。国防教育不断加强，圆满完成了征兵任务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工会、人事、统计、审计、社保、民政、气象、质监、档案、史志、保密、民族、宗教、侨务、对台、人防、外事、信访、老龄、残疾人和妇女儿童等工作也取得新的成绩。

六、民主法制建设扎实推进，社会秩序保持稳定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县进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重大决策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方面的意见，五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1285件，促进了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以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为重点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成效明显。“三五”普法圆满完成，“四五”普法深入开展，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依法治县取得明显成效。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全面开展道路运输、矿山企业、消防、化危品、地质灾害、民爆物品等方面的安全整治和检查，安全形势明显好转。建立健全经常性、制度化的调处机制，人民内部矛盾得到妥善处理。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和“法轮功”邪教组织，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维护了社会政治稳定。

五年来，县政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开展了“三讲”教育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开展行风评议，严肃查办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增强政府工作人员勤政意识，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

提高，机关作风有了较大转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有较大提高。

各位代表，2002年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一年，也是五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经济增长质量最好的一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0.6%，首次实现两位数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6%，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8.6%，县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扭亏为盈。地方预算财政收入同比增长27.8%，是近年来增长最快的一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6%，城乡消费市场转暖回升。农业总产值同比增长4%；农村税费改革效果明显，全县农民人均减负20.98元。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同比增加81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同比增加105元，是五年来增加较多的一年。城镇人口登记失业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为3.5%和3.41%。

在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为民办实事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一是人民广场工程已完成勘察设计、项目报建和部分旧房拆迁工作；二是影视会议中心已建成投入使用；三是体育馆主体工程完工，正在进行配套设施建设；四是县二级汽车站投入试运营；五是县城至三垭口、县城至玉龙道路改造工程完工，綦隆路口路面已完成半幅硬化；六是大石路改造工程竣工；七是开发区综合批发市场已开工建设；八是农网改造二期工程基本完成；九是完成了3.5万人、2.1万头牲畜的农村饮水任务；十是59个村的扶贫项目完成了规划和29个村的启动工作；十一是通惠河流域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县城饮用水源得到了较好的保护，水质已恢复到3类饮用水源标准。

回顾过去五年，我们艰苦奋斗，扎实工作，励精图治，结束了低谷徘徊的局面，使经济社会发展迈上了速度较快、质量较高、效益较好的新起点。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和共同参与的结果，是全县人民智慧和劳动的结晶。在这里，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奋斗在全县各条战线的广大工

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驻綦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和所有关心綦江、热爱綦江、支持綦江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展望未来五年

綦江阔步迈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征程

新世纪头二十年是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十五届县人民政府任期的五年，是建立“一极二廊四区”经济发展基本格局的五年，是建设工业强县和经济大县的关键五年，也是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基础的五年。未来五年，渝黔、綦万高速公路将全线贯通，綦江区位优势更加明显；未来五年，我们将加快推进西部大开发，全面完成“十五”计划，实现“十一五”计划的良好开局。在这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新一届县人民政府使命崇高，责任重大。

新一届县人民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县第十次党代会的目标任务，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总揽全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增加投资和激活消费为重点，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优化环境为保障，坚定不移地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社会全面进步。

主要奋斗目标是：夯实工业强县基础，构筑四大经济高地，提高城乡文明程度，实现富民兴县目标。

夯实工业强县基础：坚定不移地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加快工业园区建设步伐，强力推进“513”工程，竭力支持市属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扶持壮大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及企业集团。到2007年，力争工业总产值翻番，突

破60亿元，形成以工业经济为主导的县域经济格局。

构筑开放型经济高地：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方针，放开投资领域、放开要素市场、放开资源配置、放开融资渠道，努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到2007年，实际利用县外资金大幅度增加，出口创汇实现翻番，突破1600万美元。

构筑特色经济高地：充分发挥区位、交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新型工业、第三产业和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农业，推动全县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增强产业整体竞争能力、区域综合创新能力和聚集辐射能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到2007年，力争三次产业的比重调整到22：40：38。

构筑民营经济高地：大力发展以私营个体经济和股份制为主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力争使民营经济占县域经济的60 %以上。

构筑城镇经济高地：加快县城建设步伐，使县城面积扩大到13平方公里，人口增加到16万人。扎实推进小城镇建设，创建5个“经济强镇”、5个商业小城镇和一批特色工业小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第三产业，拓宽农民就业空间，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17万人，使城镇化水平提高到40%。

提高城乡文明程度：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全市中上水平，升入高中的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得到弘扬，精心打造诚信、文明的新綦江。

实现富民兴县目标：确保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以上，2007年突破80亿元，人均突破8500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2.5%，2007年突破30亿元；保持投资强劲增长势头，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9.9%，五年累计突破190亿元；地方预算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2007年突破3亿元；城

镇职工平均工资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1%和4.4%，2007年突破1.13万元和287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全民健身和医疗卫生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全市中上水平。

一、以工业经济为支撑，加快建设工业强县

工业兴则百业兴，振兴工业是振兴綦江经济的必由之路。要举全县之力，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业强县”战略，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

加快园区建设，构筑工业经济新的载体。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成规模”的要求，集中力量把桥河工业园区建成市级产业园区。以原庆江机械厂闲置资产为依托，以纺织业和建材业为主导，把庆江工业园区建成县级产业园区。要依托场镇，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在渝黔、綦万高速公路有出口的地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工业小区。园区建设要高起点规划，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搞好集中整治和配套建设。要创新园区开发机制，突出解决项目、资金、人才问题，用发展的眼光找项目，从宏观政策上把握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从市场准入上把握消费需求的变化，从资源优势上把握可持续发展，从实际出发开发一批比较优势项目；用全新的思路筹措资金，本着“谁投资、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和信贷、外资、内资并举的方针，招商引资建园区，形成上争下筹、内聚外引的多渠道筹资格局；用优惠的待遇引人才，在用好本地人才的同时，建立人才引进机制，以人才支撑园区优势产业，以人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以人才推动园区经济发展。

切实扶优扶强，做大做强优势产业。要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和企业发展无小事的思想，大力支持市属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改、扩、建项目中的具体问题和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为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创造宽松的环境。大力发展以汽车

配件为主的机械加工业、以火电和水电并举的能源工业、以有色金属为主的冶金工业、以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工业等优势产业，改造提升纺织、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努力形成支柱产业更强、传统产业更大、高新技术产业更快的工业经济新格局。

着力三大创新，努力增强工业经济发展活力。着力机制创新，继续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县属国有集体企业走民营之路。重点搞好18户国有集体关停企业改革，转换机制，盘活存量，再现生机；着力管理创新，按照“科学、从严、高效”的原则，挖潜革新，降低成本，强化管理，增加效益，培养一批管理先进、效益显著的工业经济“小巨人”；着力科技创新，坚持技改扩建与新上项目并重，每年实施一批技改扩建和新产品开发项目，每年新上一批科技先导型的工业项目，每年引进一批外来投资的工业项目，不断增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

二、以农民增收为目标，加快调整农业结构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农业是基础，农村是重点，农民增收是关键。要高度重视“三农”问题，把“三农”问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要面向市场，跳出农业抓农业，用工业理念谋划农业发展，全面繁荣农村经济。

围绕农民增收，抓住退耕还林的机遇，高水平实施农业产业化。以实施市政府确定的“农业产业化百万工程”为重点，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调整种植业、改造提升林果业、大力发展畜牧业，突出发展加工业，构建优势农产品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农业产业化新格局。一是要培植龙头企业。牢固树立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观念，兴办和扶持一批市场前景好、辐射带动力强、资源支撑面大、群众受益面广的龙头企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瞄准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以发展特色无公害农产品为重点，加快发展订单农业，带动更多的农民进

入市场，提高农产品商品率和市场占有率。二是要壮大产业基地。集中力量建设石梁河流域农业综合开发区，着力实施以南部四镇为重点的25万亩退耕还林工程，重点抓好水果、蔬菜、畜禽、粮油四大主导产业，逐步建成30万只肥羊羔、30万头优质瘦肉型生猪、15万亩优质水稻、10万亩甘兰型黄籽油菜、优质辣椒、反季蔬菜、优质水果、5万亩笋竹、3万亩中药材等一批农业产业化基地。三是要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加强以镇村为主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创办专业协会，大力发展中介组织，以科技和信息为重点，为农村经济搞好全方位服务。

围绕农民增收，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以农业产业化带动农村工业化，促进农村城镇化，加快农村小康建设步伐。以实施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百个经济强镇工程”为载体，加快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推动乡镇企业“二次创业”，充分发挥乡镇企业在繁荣农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发展农村服务业，不断提高农村第三产业的比重；有计划地引导农民向非农产业、小城镇、大城市有序流动，加速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大力发展农村劳务经济。

围绕农民增收，全面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巩固和扩大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加强农民负担的经常性监管，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在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依法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快实施新一轮扶贫攻坚计划，重点抓好59个贫困村的扶贫开发，不断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使农村困难群体由温饱逐步迈向小康。

三、以激活消费为重点，发展壮大第三产业

抓住国家继续扩大内需、刺激消费的有利时机，大力发展以商贸、旅游、房地产为重点的第三产业，拓宽消费领域，优化消费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按照流通活县的要求，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业。强化组织创新和业态创新，逐步培植规模化、集团化、现代化的流通骨干企业，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等新型业态，努力打造城北大道、中山路、龙角路三大特色商业街；抓好开发区综合批发市场、火车站批发市场、边贸市场和商业小城镇建设，逐步形成功能完善、分布合理的市场网络、城镇社区商业网络和小城镇商业群。大力发展农村流通组织体系和贩运大户，促进农产品和工业产品双向流通，活跃农村市场；着力打造特色餐饮、文化品牌，积极推进便民店、专卖店、保健、娱乐等服务业的发展，努力把綦江建设成为重庆南部边境商贸中心。

以发展休闲、度假为产业导向，大力发展旅游业。认真搞好景区景点的规划设计，加大引资开发力度，鼓励民间资本投向旅游业。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北部旅游环线。抓好旅游促销和特色旅游产品开发，提高綦江旅游的知名度、服务水平和接待能力，把綦江建成主城区居民休闲、度假的后花园。

以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为出发点，积极发展服务业。加快发展信息、金融、保险、物业管理等现代服务业，有序发展以咨询为主的中介服务业，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家教、医疗保健、就业培训、卫生保洁等就业容量大、带动力强、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城镇社区服务业，不断提高服务业在经济和就业结构中的比重。

以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为目的，加快发展房地产业。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开发功能齐备、环境优美的住宅小区，提高物业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归集面和归集率，加大个人住房消费信贷投放力度，优化住房消费环境，提高人民群众购房能力，促进房地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四、以增加投资为动力，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的大力支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大幅度增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城乡面貌大改观。

加强城镇体系建设。按照“高水平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的要求，加快城镇化进程。强化“经营城镇”理念，充分运用市场手段盘活城镇土地、公用设施等存量资产，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方式市场化的城镇建管机制。坚持城市新建与改造并举，外延发展与内涵提升相结合的原则，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完成县城旧城改造，建成城北环道、孟家院公铁立交桥、电力街二期工程、上升街道路、县体育场、营盘山公园、5万吨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一批市政设施，完善城市功能，扩大城市规模，形成中等城市的基本框架和山水园林城市的雏形。加快小城镇和农民新村建设，以渝黔、綦万高速公路沿线的集镇为重点，把城镇建设与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建设一批人口规模较大的中心镇、示范镇，建设一批聚散辐射能力较强的特色小集镇，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等级规模有序、功能互补的城镇体系，使城镇化水平在2002年的基础上提高12.5个百分点。

加强交通体系建设。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及加快建设工业强县和经济大县的总体要求出发，以“一小时綦江”为目标，按照“镇镇通油路、村村通公路”的要求，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交通建设步伐，逐步形成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四通八达、流转畅通的公路网络体系。建成渝黔、綦万两条高速公路；完成210国道文明样板路创建和省道303线全面硬化改造；改造赶犁路，打通与江津的县际路，建成县城到中峰、横山、丁山、扶欢、新盛5条通镇油路；强化道路养护和管理，提高好路率和公路畅通能力。

加强通讯网络体系建设。加快电话基站建设步伐，程控交换网点增加30个，程控交换机扩容10万门，建成覆盖全县的通信网络，实现村村通电话。加快綦江信息港建设，建成高速宽带网，推进电话、有线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全县电话

普及率、电视入户率和互联网用户普及率得到大幅度提高；完成“电子政务工程”，加快办公自动化进程，提高工作效率。

加强能源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农村电网和城市电网改造，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积极为中峰抽水蓄能电站、赶水火电厂等项目建设提供条件和服务，在开发利用水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方面规划实施一批大项目，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能源保障体系。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建成鱼栏咀水库，续建小一型水库3座，完成一批病险水库整治，加快建设南部、中部和北部三大灌区，基本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继续搞好农业综合开发、气象监测预报和村社户道路建设；加强农村生态示范户建设，搞好农户改厨、改圈、改厕、改灶、改晒坝，使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五、以优化环境为先导，做大做强开放经济

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坚持不懈地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的开放战略，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全方位发展开放型经济。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商引资是经济发展的驱动器。要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采取以利招商、以诚招商、以园招商等多种形式，健全招商引资激励机制，营造全民招商的浓厚氛围，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充分利用银行金融贷款，加快激活民间资本，促进项目、资金、人才、信息向綦江聚集，把我县招商引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入世后外贸环境改善的有利条件，大力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用足用好国家和市、县鼓励出口的优惠政策，加大对重点出口大户的支持力度，积极培育新的出口项目和经营主体，推动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民营经济是开放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切实做到政治上关心、政策上扶持、经营上服务、发展上鼓励，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要把发展民营经济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和发展第三产业结合起来，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改造国有集体企业以及农产品开发。着力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技术创新机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民营企业成规模、上档次、增效益。

六、以基本国策为保障，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坚定不移地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高度重视并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高人口素质，稳定低生育水平。研究解决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重点搞好农村人口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使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

坚定不移地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突出大气污染治理和饮用水源保护两大重点，强化城区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推广清洁能源，开展机动车辆尾气整治，加快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促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逐步关停或搬迁县城规划区内经技改仍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严重污染企业，使县城空气质量基本达到二级标准，努力把綦江的环境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坚定不移地贯彻耕地保护基本国策，狠抓地质灾害防治、国土资源珍惜利用和水土流失治理三大重点。坚持群防群治，重点搞好城镇和农村居民集聚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既要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切实保护国土和矿产资源，又要健全资源有偿使用机制，确保资源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抓好土地开发整理，完成1.6万亩土地开发整理任务。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加强绿色通道建设，加快生态农业发展，加速荒山荒地绿化，进一步增强可

持续发展能力。

七、以先进文化为方向，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努力铸造富裕、民主、文明的新綦江。

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强化社会信用意识，广泛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职工和文明市民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爱家乡、兴綦江”为主题的系列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城镇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体能健康素质以及文明程度。进一步搞好国防教育，积极开展“双拥”和军民共建活动。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和工作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政协的参政议政作用。健全完善政府民主和科学决策机制，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丰富民主内容，拓宽民主渠道，坚持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让群众知情、理解、参与和支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对台、侨务政策。加强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县水平。按照政事分开原则，改革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精简机构，裁减冗员，妥善分流人员，减轻财政负担；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坚决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依法惩治邪教组织和黑恶势力，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大力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坚持科技创新，建立以企业为

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引进和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科研成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骨干企业，组建一批科技中介服务组织，形成鼓励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破除封建迷信，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建成全国科普示范县。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巩固发展“两基”教育成果，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2007年前建成5所市级示范学校。加强继续教育，逐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加大教育投入和对农村教育的支持力度。完善中小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整合教育资源，基本完成中小学校现有d类危房改造，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积极发展文化体育、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建成文化馆、图书馆、农民版画陈列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一批市级示范文化站、综合文化站。大力弘扬以綦江农民版画和少儿版画为特色的地方文化，发展文化产业，延伸文化产业链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不断提高竞技体育水平。深化卫生改革，抓好预防保健、疾病控制和爱国卫生工作，强化药品监督、医疗质量管理和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疗保健水平。加强农村卫生“三项”建设，积极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

八、以群众利益为根本，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始终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人民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使全县逐步走向宽裕的小康社会。

千方百计扩大城镇就业和再就业，降低城镇失业率。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充分发挥经济增长对增加就业岗位的基础作用，健全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

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和经济组织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众就业。力争每年新增就业岗位不少于当年新增下岗失业人员，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下。

千方百计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好困难群众生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初步建立起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基本保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覆盖。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扶助等保障事业。积极推行农村合作医疗，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千方百计创建市级卫生城市，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围绕把县城建成“山水园林特色的城市”这一目标，不断提高县城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县城的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作。深入开展城镇容貌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城镇居民卫生意识，加强城镇干道、主要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认真落实“门前三包”和路段管理责任制，根治县城“脏、乱、差”，提升城市形象。城镇建设要突出建筑风格，体现城镇特色，降低容积率，提高绿化率，努力使城镇人均公共绿地达到8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0%，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篇二

县人民政府20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参加大会的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及“十五”政府工作回顾

20，县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中共xx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一手抓产业培育促进发展，一手抓解决群众疾苦促进和谐，圆满完成了县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超额完成了“十五”计划的主要指标，全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一、经济实力明显提升

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大力实施产业立县、产业兴县、产业富县战略，较好地实现了经济总量快速增长和经济质量同步提升。年，全县实现地方生产总值29.54亿元，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07万元，同比增长14.1%和28.9%。

工业支柱作用日益增强。坚持“集中精力抓产业，突出重点抓工业”的思路不动摇，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大力招商引资，加快技术进步，推动了工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水电能源业增势强劲。马电公司与明光电力的合作成效明显，内部改革走向深入，企业利润成倍增长，税费达到3500万元；金电建设进展顺利，首台机组即将发电投产，成为工业经济强有力的增长点。农产品加工业迅速壮大。齐祥食品公司30万头生猪加工线改造顺利竣工，与重庆今普集团的合作正式签约；金华纺织、赛克斯、海峡丝绸、泰兴织布沉着应对国际市场冲击，抢抓机遇扩大生产，轻纺工业全面复苏；可口爽、绿源食品产销两旺；兴华药业gmp技改达标，成为川东北独家获得认证的兽药加工企业。机械冶金业不断提升。嘉宝公司国有股份竞卖成功，模具制造中心建成投产，新型车厢配件、摩托车系列产品远销重庆、河南；兴贵公司研发出铡草机等系列新品，国际国内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航星钢铁冶炼生产线技改顺利完成，生产能力大大提高；金坛、金鹰强强联合，环保扩能改造项目实施顺利。全县工业企业完成重点技改项

目7个，总投资1.25亿元，企业实力明显增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8.22亿元，工业增加值6.28亿元，实现利润3345万元，入库税金4650万元，分别增长73.3%、59.9%、203.7%和31.7%。

农业特色产业初具规模。全面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全年粮食总产量33.58万吨。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生猪产业快速壮大。巨农实业、四川七环、齐祥食品在河舒、周口、长梁等地建成了4个万头以上的生猪良繁养殖场，发展了8个100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大户，全县出栏生猪67万头，畜牧业总产值达11.5亿元。引进七环食品、天杰普华在工业集中区新建肉食品和饲料加工企业，集生猪良繁、规模养殖和肉食品、饲料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生猪产业链基本形成。水果产业稳步发展。夯实锦橙100号基地建设，妥善解决疫病，加强标准化管理。支持巨农实业公司投资建设水果标准化示范园和水果气调保鲜库，延伸产业链条。全年水果产量7000万公斤，产值1亿元。葛薯产业全面启动。引进北京荷田、重庆钰峰，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方式，规划落实了30个葛根种植基地乡镇，首批启动了12个乡镇57个村5600亩葛根种植，并做好了技术培训、种苗引进等相关准备工作。蚕桑产业逐步复苏。赛克斯公司租赁了27个乡镇茧站，巩固蚕桑基地，形成了栽桑、养蚕、缫丝产业链。在抓好四大产业的同时，深度开发劳务产业，全县输出劳务17.97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11.25亿元。

商贸旅游业日趋活跃。稳步实施商贸流通企业改革，稳妥化解商贸企业多年积淀的资产债务、人员安置、养老保险等具体矛盾与困难。现代商贸流通快速发展，农资、粮食、水果、建材等物流中心基本形成。农村专合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农村市场布局 and 整体功能日趋完善。营造了以相如饭店为中心的黄金消费圈，商贸、服务、餐饮、住房消费持续升温。深入开展市场秩序整顿，实施药品食品放心工程，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不断加强，完成间接出口783万美元。全年实现社会消费零售总额9.7亿元，增长%。

旅游产业稳步发展，总规通过专家评审，并启动了“嘉陵第一桑梓”旅游开发。

二、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坚定不移地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以招商引资破解资金“瓶颈”，大上项目，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全面落实招商引资责任，积极创新招商方式，实行项目招商、以商招商、代理招商、回引招商、领导带队招商与小分队招商相结合，围绕工业支柱产业、农业特色产业等重点项目抓招商，北京荷田、四川七环、天杰普华、重庆钰峰等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企业落户xx工业集中区，拉动产业升级；外地餐饮业主、品牌服装、特色小吃等名店名品入驻xx引领消费升级。全年共引进项目67个，到位资金7.3亿元，增长40%，其中引进工业项目27个，到位资金4.7亿元；农业产业化项目12个，到位资金1.5亿元。

四川核电站首选厂址落户xx发扬“敢为人先，锲而不舍，无私奉献，共谋发展”的精神，以最开明的政策、最优良的环境、最优质的服务，争得四川一、二期总投资770亿元的核电站首选厂址落户xx县域经济发展后劲显著增强。重点工程进展顺利。积极论证、上报、争取了西部县级公路改造、农村卫生院建设、中小学危房改造等24个项目，落实补助资金7719万元。金溪航电枢纽工程全年完成投资亿元，淹没补偿工作进展较快；工业集中区一期工程基本完成，征地、安置补偿工作进展顺利，已有5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驻集中区；河舒——龙蚕油路改造工程竣工通车，南渠路xx段砂卵石铺筑全线完工，达成铁路复线改造、华（莹）南（充）500kv输变电工程等重点建设正式启动。

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抚琴小区、紫苑小区建设快速推进，疾控中心、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公益项目建设进度较

快，嘉陵路路面整治工程全面完成，城区新建公厕8座；小城镇建设稳步推进，徐家、罗家等20个省级重点小集镇建设成效明显，城市化水平提升2个百分点。完成了市政府挂牌企业的污染治理和木桥河治理年度任务；城市管理不断加强，创建省级卫生县城成果持续巩固；投入300多万元，开展了县乡道路整治“大会战”；新建、改扩建村道公路公里；整治病险水库10座；建成6个场镇集中供水站，解决了1.4万人的饮水困难。新建13个扶贫新村，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

三、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把满足群众愿望作为行政第一追求，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了经济社会与人的全面发展。2005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548元，增长%和8.7%，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助民解困取得实效。把解民困作为构建和谐xx的重要举措，落实保障措施，建立特困群众低保制度，将城乡8004户特困家庭和600户失地农民全部纳入低保，全年共发低保金684万元，帮助山区群众完成红层找水打井6478口，切实解决群众生活难问题。建设经济适用住房8000平方米，对受灾群众建房实行每户元的定额补贴，切实解决群众住房难问题。全面启动就业再就业工程，全县216户“零就业”家庭全部实现就业零突破，全县新增就业和再就业人次；加强了再就业培训工作，建立了农民工培训制度，实施“十万农民培训工程”，培训城乡劳动力5.75万人，切实解决群众就业难问题。加快乡镇卫生院和医疗站点建设，建立特困家庭医保制度，率先在全市将城乡3000户特困家庭纳入医保，切实解决群众就医难问题。建立扶贫助学制度，设立“圆梦助学基金”，发动社会捐助，资助贫困大学生199人；全面兑现义务教育贫困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名中小學生免交书费、学杂费万元，切实解决入学难问题。投资万元，新建村道公路公里，改扩建村道公路公里，切实解决部分群众行路难问题。涌现出了中

坝新村和下河街社区先进典型社会事业再上台阶。实施科技兴县战略，完成科技兴工、兴农项目个，科技成果转化率逐步提高。教育“双基”成果进一步巩固，中小学课程改革稳步推进，教育质量得到提高。高中教育快速发展，入学率达到%。巨龙职中被评为省级重点职业中学。民办教育、成人教育持续发展。改造中小学危房16.94万平方米，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投资154万元，加强了村广播站和社区、农村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多彩。固定电话、有线电视村通率达到90.09%，信息产业得到较快发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快速推进，强化了禽流感等重大疫情的防控工作。计生工作继续加强，全面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全县符合政策生育率达%。完成了经济普查和1%人口抽样调查。修志工作进展顺利。国防建设、民兵预备役工作进一步加强。

审计、人事、物价、气象、农机、档案、侨务、宗教、无线电管理、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两抢一盗”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维护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改进信访工作，主动排查调处矛盾纠纷，修订完善了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妥善处置了各类群体性和突发性事件。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强化隐患整治，加大监管力度，全县安全生产“四项指标”全面下降，重大事故和一般事故明显减少。

四、民主法制与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

坚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一齐抓，加快民主与依法治县、依法行政进程，倡导文明社会新风尚，开创了政通人和新局面。

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进展。全面推进村级民主选举，598个村的村委会、25个社区居委会全部实行了“公推直选”。全面推进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加强基层民主监督与管理，对村干

部每半年和年终实行述职评议，强化了群众监督作用。全面推行村务、财务公开，提高了群众的满意率和信任度。加强了《行政许可法》、《村委会组织法》、《村民自治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力度，圆满完成了“四五”普法任务，干部群众的知法、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得到加强，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高。

精神文明建设实现新突破。坚持“以人为本，重在建设”的方针，全面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强化载体建设，建立“xx爱心助学网”，创建文明单位15个，建成农村“万村书库”图书室76个。开展了行风评比和群众“满意单位”和“十星级农户”创建活动，政风、行风、民风进一步好转，全民思想道德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扎实推进“三深入、三落实”和“三满意”活动，努力构建人民满意工程。加强廉政建设，完善了工程招投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加大了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和完善了行政许可制度，全面清理行政审批项目，规范政府行政审批行为，注重发挥行政服务中心作用，集中办理的许可项目个。进一步健全了人大审议、政协评议、群众监督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114件，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意见147件，满意率均在90%以上。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xx坚持在奋进中加快发展，在发展中谋求跨越，在跨越中凝聚人心的一年。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我们始终坚持科学发展观，积极抢抓宏观调控机遇的结果；是我们坚持以人为本，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求真务实的结果；是我们创新体制，完善机制，实施产业兴县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同心同德，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各级干部、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向驻县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和关心支持xx建设的各

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2005年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成效，为“十五”计划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回顾“十五”工作，我们面对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面对入世后的巨大压力和挑战，面对突如其来的灾害事故，不畏艰难，沉着应战，敢闯敢干，始终把发展经济作为第一目标，把改革开放作为第一动力，把满足群众愿望作为第一追求，较好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发展。过去五年，是经济总量快速扩张、经济质量同步提升的五年。全县地方生产总值是的倍，年均增幅15.9%；三次产业结构由20的46.7:23.9:29.4，调整为35.3: 35.5: 29.2。过去五年是改革取得大突破、招商取得大成效的五年。“四个百分之百”的改革举措和外地客商资本的投入，一举盘活存量资产亿元，使户工商企业起死回生，各待岗、下岗职工重新走上工作岗位。特别是近三年来，县委、县政府以招商引资破解投入与发展“瓶颈”，引进项目个，资金亿元，分别是前十年总和的倍和倍，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的动力。过去五年是xx项目建设最多、投入力度最大的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4.57亿元，是“九五”投资总额的3.45倍。过去五年是城乡面貌明显变化、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的五年。交通、通信村通率达到%，有线电视村通率达到%，农网改造全面完成，城乡人民生活条件日益改善。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不断加强，省级文明卫生县城创建成功，城市形象大步提升。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是年的1.4倍和1.61倍，养老、就医、就业等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农业方面，传统农业比重偏大，农业产业化进展不够快，土地产出率不够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门路不够广，就业服务机制有待创新，就业观念亟待引导和转变；农业抗风险能力、集约化经营水平、组织化程度还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农民增收办法不多、途径不广。工业方面，结构矛盾和体制障碍仍未得到根本解

决；主导产业层次不高，产品附加值较低；具有自主开发能力的企业较少，缺乏名牌产品、著名商标；经营者投资扩张意识较弱，规模企业较少；三产方面，对gdp增长的贡献率提高不快，专业市场集聚度不高，旅游资源开发滞后。社会稳定方面，就业和再就业压力仍然较大，少数群众生活还比较困难；社会热点、难点等问题引发的上访现象时有发生。机关作风方面，政府职能转变需进一步加快，行政效率、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和要求还有差距。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十一五”奋斗目标

“十一五”是本世纪头二十年中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必须紧紧抓住机遇，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开创经济社会建设的新局面，奋力推进xx新一轮新发展新跨越。今后五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根本目标，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紧围绕“工业立支柱，农业兴产业，三产上台阶，城市升形象，党建出成果”的发展思路，构筑“一城三线四区”区域经济布局，打造四川集水电和核电于一体的电力能源基地、西南优质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川东北都市休闲度假胜地，建设嘉陵江中游绿色生态屏障，促进全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主要预期目标是：地方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两番，达到59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城镇化水平提高到34%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90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基础设施显著改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良性发展，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达到较高水平，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构建和谐社会的取得新进步。建成工业经济强县、特色农业大县、商贸旅游旺县、民营经济新县、绿色生态靓县和财税收入富县。

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篇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议事活动，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省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议案、审查报告，讨论、决定事项，进行选举等，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实行一事一项议程。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增强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按时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对各项议案、报告的审议、表决和选举等。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做好各项议案和报告的审议工作。

第二章 会议的筹备和举行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1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经过1/5以上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可以临时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2个月内，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 (一) 决定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 (二)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三) 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四) 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五) 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地点和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书面通知代表，通过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印发代表。

临时召集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当及时通知代表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2/3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应当书面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2次不出席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会议期间不能出席大会全体会议和大会秘书处组织的其他会议和活动的，应当通过所在代表团向大会秘书处请假并获得批准；会议期间不能出席代表团会议的，应当向所在代表团请

假。

大会秘书处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向秘书长报告代表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了解本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情况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听取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

第十一条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前，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向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经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代表名单。

省人民代表大会其他各次会议举行前，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代表出缺和补选的情况。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由代表团第一次全体会议推选。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第十三条 代表团团长履行下列职责：

召集并主持本代表团全体会议；

(二)组织本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三)反映本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主持在本代表团会议上的质询、询问；

(五) 传达、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和有关事项；

(六) 处理本代表团的其他工作事项。

代表团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各代表团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和表决。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一般不担任主席团成员的职务，但是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除外。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选举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表决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人员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组成人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议案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工作，向主席团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第十六条 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二) 领导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各专门委员会及大会秘书处的工作；
- (三) 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日程；
- (四) 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报告；
- (五) 提出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选举和通过的候选人名单；
- (六) 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提出选举办法草案；
- (七) 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 (八) 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 (九) 发布公告；
- (十) 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 (一) 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 会议日程；
- (三) 大会表决议案的办法；
- (四) 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 (五) 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必要时，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的召集人，由秘书长建议，主席团会议通过。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决定将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关于设立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审议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建议名单，并决定将建议人选交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八条 主席团会议有2/3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决定事项，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二) 对会议的有关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四)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展情况，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调整；

(五) 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常务主席讨论、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常务主席讨论、决定有关事项，一般召开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是否召开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由秘书长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大会全体会议由大会执行主席主持。大会执行主席在主持全体会议的时候，应当按照会议议程进行。当大会全体会议进行中出现重大问题时，主持会议的大会执行主席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除了完

成其他议程外，还应当表决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关于设立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和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第二十一条 代表团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审议意见由代表团团长或者团长委托的副团长向主席团汇报。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大会秘书处。大会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大会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大会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列席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会前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会议期间应当向大会秘书处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大会秘书处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向秘书长报告列席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但是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旁听人员应当经过大会秘书处同意，并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妨碍会议的正常进行。旁听办法由大会秘书处制定。

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经大会秘书处同意，记者可以对会议进行采访。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少数民族代表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发言和使用本民族文字提出议案、建议、批评、意见；有关的代表团和大会秘书处应当为不通晓汉语的少数民族代表做好翻译工作。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1个代表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向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向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其余各次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由议案审查委员会汇总后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大会秘书处应当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代表。

(一)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的事项；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属于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附有法规草案或者立法要旨及其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代表团或者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应当在主席团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之前提出，由各代表团送交大会秘书处；在议案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议案内容不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由主席团决定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代表团提出议案，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团或者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可以决定举行秘密会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或者提请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议案，应当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在闭会后审议。

决定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在闭会后6个月内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审议结果报告报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办理。

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期间，举行大会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应当包括省人民代表大会上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和今后一年的工作安排，以及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上次会议有关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在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报告，应当对上届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届工作提出建议。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报告后，由代表团进行审查。报告机关应当根据代表的审查意见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大会秘书处负责将修改后的工作报告及其说明印发会议。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后应当作出相应的决议。决议草案由主席团根据代表团的审查意见提出，经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转告省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初步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报告，并按照规定时限送交大会秘书处。

第四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期间，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草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草案和财政预算收支表草案等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时，可以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代表团负责人、部分代表、专家学者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后，应当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由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印发代表。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后，应当作出相应的决议。决议草案由主席团提出，经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其审查和批准程序参照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五条 工作报告、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未获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的，处理办法由主席团决定。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和每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选举办法进行。

第四十七条 大会主席团或者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被提名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正式候选人，可以与代表见面。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1/10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

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1/10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第五十条 提出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由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或者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并报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罢免案提交大会表决前，应当将罢免案的主要内容通知被提出罢免的人员，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被选举单位罢免的，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即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大会闭会期间，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经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应当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罢免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三条 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员和熟悉情况的相关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主席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

进行审议的时候，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议案作补充说明。

(一)有关实施宪法、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

(三)有关重大决策和工作方面的问题；

(四)有关重大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的问题；

(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问题。

第五十五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六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提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质询案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的机关再作答复。

第五十七条 主席团认为质询案不属于质询范围时，可以作为询问处理。

第五十八条 质询案在作出答复前，提质询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七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对各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交有关单位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第六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未办理完毕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交有关机关继续办理，并进行督促检查。承办机关应当自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确有困难的，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交有关机关重新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重新办理时间不得超过30日。

第八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1/10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代表和专家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六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

调查委员会对调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六十五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报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第九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七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10分钟，第二次不超过5分钟。

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

得发言。

代表在代表团全体会议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议题进行，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20分钟，第二次不超过15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大会秘书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编印会议简报。

第六十八条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团长委托的副团长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15分钟，第二次不超过10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关于罢免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为当选或者通过。选举和表决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当场宣布。

除前款规定情况以外的大会各项表决，一般采用按表决器方式；必要时经过主席团决定，也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表决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当场宣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2月25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篇四

县人民政府新春致辞

乡亲们、同志们、朋友们：

日月开新元，天地又一春。在这喜迎新春、万家团圆的美好时刻，我代表中共县委、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机关干部和各位老同志，向驻志解放军、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和支持建设与发展的各界朋友，致以最美好的祝愿！向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同志们，表示最亲切的问候！

时光引领发展的脚步，岁月记录奋斗的足迹。，是“十一五”以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历程中最为困难的一年，面对罕见的强降雨灾害，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共克时艰，坚持把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作为首要任务，统筹做好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在产业转型、招商引资、生态建设、救灾重建等方面取得了显着成效，使我们向着建设富裕文明幸福新**的目标又迈进了坚实一步。这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科学施政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鼎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县人民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委、县政府对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新的一年开启新的希望，新的使命承载新的梦想。，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县转型发展的关键年、经济恢复的起步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统筹城乡、优化结构、转型发展、富民强县”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以转型发展促进结构调整，以改革创新促进协调发展，以强化保障促进民生建设，以优化管理促进社会和谐，努力推动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乡亲们、同志们、朋友们，正如习总书记所讲，生活总是充满希望的，成功总是属于积极进取、不懈追求的人们。新的一年，是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更是孕育精彩和希望的一年。我坚信通过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勤劳智慧的**人民一定会在新的一年里再创佳绩，再创辉煌。让我们在县委、县

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抢抓机遇、攻坚克难，以更优良的作风、更有力的措施，携手打造更加灿烂美好的明天！

最后，祝愿全县人民新春愉快、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篇五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回顾过去五年

綦江已经站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起点

1998年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全县人民在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和中共綦江县委的领导下，紧紧抓住重庆直辖、西部大开发和渝黔高速公路建设三大发展机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的方针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对綦江工作的一系列指示，负重自强，开拓进取，开创了綦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局面。回顾五年走过的历程，我们深深感到：过去的五年，是我们克服困难较多、承受压力较大、爬坡过坎的五年；是西部大开发取得重要进展、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城乡面貌变化较大的五年；是改革开放力度较大、经济社会发展较快、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的五年。

一、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综合实力逐渐增强

全县上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促进了国民经济较快增长。“九五”计划胜利完成，“十五”计划开局良好。2002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43.68亿元，年均递

增8.1%；农业总产值8.96亿元，年均递增0.9%；工业总产值29.78亿元，年均递增4.8%；完成地方预算财政收入1.9亿元，年均递增6.6%；固定资产投资21.39亿元，年均递增3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64亿元，年均递增6.5%。2002年三次产业结构由1997年的47.4：28.8：23.8调整为30.6：35.9：33.5，二、三产业比重超过一产，经济结构逐步优化。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扎实推进，通惠高效生态农业园区、太公山农业综合开发区初具规模，蔬菜、畜牧、果品等多经骨干项目迅速发展，林牧渔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97年的34.8%提高到2002年的44.8%；乡镇企业增加值达到8.81亿元，年均递增14%；农村劳动力从事二、三产业的比重由1997年的24.8%提高到2002年的31.9%。加快实施“工业强县”战略，“513”工程初见成效，机械加工、能源、冶金等支柱产业发展壮大，市属企业增长加快，县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扭亏为盈。旅游开发开始起步，商贸、房地产等第三产业迅速发展，消费市场日趋活跃。以私营个体经济为主的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13.9亿元，占全县国内生产总值的32%。

二、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坚持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不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各项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县属国有企业改制率达到95.6%，70%以上的闲置资产得到有效盘活。农村税费改革基本完成；土地流转制度改革、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推进。积极推行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国有土地使用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正式启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得到加强，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以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为契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迈出新步伐。县镇机构改革、乡镇和村居行政区划调整全面完成。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改革取得新进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扎实推进，“三金”、“三乱”清理整顿基本完成。综合整治发展环境，改革

行政审批制度，促进了开放型经济发展。成功举办了綦江县首届投资贸易洽谈会，积极参与全国、全市经贸洽谈和会展，外商投资日趋活跃，新增外来投资企业55户，引进重点项目25个，五年累计利用外资8.48亿元人民币，出口创汇4420万美元。

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乡面貌明显改观

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5.36亿元。渝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建成通车，二期工程和綦万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改造国道、省道85公里，整治县道、乡道735公里，新修乡村道路270公里，新建公路桥梁5座，县二级汽车站投入试运营。县城建设力度加大，改造旧城房屋40万平方米，新区拓展1.2平方公里；城北大道、新虹桥、电力街一期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相继建成，县城容貌明显改观。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一批小城镇和农民新村初具规模，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10.8万人，全县城镇化水平达到27.5%，比五年前提高8.7个百分点。能源通信建设明显加强，完成农村电网改造任务，城镇多数居民用上了清洁安全的天然气；以光纤为主的现代化通信网络初步形成，电信、广电宽带网络共同发展，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普及率分别提高到10%和9.3%，广播电视“村村通”目标基本实现。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整治维修病害水库54座，新增、恢复蓄、引、提水能力424万立方米，新增和改善灌面14.7万亩。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綦江剧场、影视会议中心等文体设施相继投入使用。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迈出坚实步伐。大力实施水土流失治理、绿色通道建设、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累计封山育林完成18万亩，退耕还林6.5万亩，实施天然林保护6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25平方公里，全县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3.8%。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原则，“一控双达标”（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业排放污染物和城市功能区环境达标）工作扎实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得到加强，人居环境有较大改善。

四、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城乡居民收入有较大提高。2002年，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达到8123元，年均递增13.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355元，年均递增2.4%；城乡居民存款余额达到29.37亿元，年均递增18.5%。城镇、农村居民家庭用于食品的消费支出分别由58%和67%下降到48%和62%。高度重视困难群体生活，大力实施城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12057户、25098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累计发放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2589万元，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加强对下岗、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14450名城镇失业人员和2598名下岗职工实现了就业或再就业。居民住房条件进一步改善，城镇、农村人均住房面积分别达到20平方米和28.5平方米，年均递增9%和4.4%；城镇社区卫生服务和初级卫生保健体系进一步健全，实现了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规划目标。扶贫开发力度加大，较好地解决了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和易旱缺水地区的人畜饮水困难，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

五、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公民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以德治县取得成效。“科教兴县”力度进一步加大，实施市、县重点科技项目31项，“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两基”工作通过国家验收，农村艺术教育列入全国50个实验县之一，高中阶段教育规模不断扩大，中小学布局调整和危房改造稳步推进；支持市属企业改革和发展，厂校移交工作全面完成。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实现了“三为主”县的创建目标，人口得到有效控制。文体广电事业进一步加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一批优秀节目和艺术作品在全国、全市比赛中获奖。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县镇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明显

改善，医药秩序整顿取得实效；结核病防治、计划免疫、无偿献血、农村改水改厕、除四害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有效防止了各类传染病暴发流行。国防教育不断加强，圆满完成了征兵任务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工会、人事、统计、审计、社保、民政、气象、质监、档案、史志、保密、民族、宗教、侨务、对台、人防、外事、信访、老龄、残疾人和妇女儿童等工作也取得新的成绩。

六、民主法制建设扎实推进，社会秩序保持稳定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县进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重大决策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方面的意见，五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1285件，促进了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以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为重点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成效明显。“三五”普法圆满完成，“四五”普法深入开展，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依法治县取得明显成效。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全面开展道路运输、矿山企业、消防、化危险品、地质灾害、民爆物品等方面的安全整治和检查，安全形势明显好转。建立健全经常性、制度化的调处机制，人民内部矛盾得到妥善处理。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和“法轮功”邪教组织，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维护了社会政治稳定。

五年来，县政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开展了“三讲”教育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开展行风评议，严肃查办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增强政府工作人员勤政意识，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机关作风有了较大转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有较大提高。

各位代表，2002年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一年，也是五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经济增长质量最好的一年。全县国内生产总

值同比增长10.6%，首次实现两位数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6%，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8.6%，县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扭亏为盈。地方预算财政收入同比增长27.8%，是近年来增长最快的一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6%，城乡消费市场转暖回升。农业总产值同比增长4%；农村税费改革效果明显，全县农民人均减负20.98元。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同比增加81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同比增加105元，是五年来增加较多的一年。城镇人口登记失业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为3.5%和3.41%。

在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为民办实事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一是人民广场工程已完成勘察设计、项目报建和部分旧房拆迁工作；二是影视会议中心已建成投入使用；三是体育馆主体工程完工，正在进行配套设施建设；四是县二级汽车站投入试运营；五是县城至三垭口、县城至玉龙道路改造工程完工，綦隆路口路面已完成半幅硬化；六是大石路改造工程竣工；七是开发区综合批发市场已开工建设；八是农网改造二期工程基本完成；九是完成了3.5万人、2.1万头牲畜的农村饮水任务；十是59个村的扶贫项目完成了规划和29个村的启动工作；十一是通惠河流域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县城饮用水源得到了较好的保护，水质已恢复到3类饮用水源标准。

回顾过去五年，我们艰苦奋斗，扎实工作，励精图治，结束了低谷徘徊的局面，使经济社会发展迈上了速度较快、质量较高、效益较好的新起点。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和共同参与的结果，是全县人民智慧和劳动的结晶。在这里，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奋斗在全县各条战线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驻綦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和所有关心綦江、热爱綦江、支持綦江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展望未来五年

綦江阔步迈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征程

新世纪头二十年是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十五届县人民政府任期的五年，是建立“一极二廊四区”经济发展基本格局的五年，是建设工业强县和经济大县的关键五年，也是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基础的五年。未来五年，渝黔、綦万高速公路将全线贯通，綦江区位优势更加明显；未来五年，我们将加快推进西部大开发，全面完成“十五”计划，实现“十一五”计划的良好开局。在这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新一届县人民政府使命崇高，责任重大。

新一届县人民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县第十次党代会的目标任务，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总揽全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增加投资和激活消费为重点，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优化环境为保障，坚定不移地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社会全面进步。

主要奋斗目标是：夯实工业强县基础，构筑四大经济高地，提高城乡文明程度，实现富民兴县目标。

夯实工业强县基础：坚定不移地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加快工业园区建设步伐，强力推进“513”工程，竭力支持市属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扶持壮大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及企业集团。到2007年，力争工业总产值翻番，突破60亿元，形成以工业经济为主导的县域经济格局。

构筑开放型经济高地：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方针，放开投资领域、放开要素市场、放开资源配置、放开融资渠道，努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到2007年，实际利用县外资金大幅度增加，出口创汇实现翻番，突破1600万美元。

构筑特色经济高地：充分发挥区位、交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新型工业、第三产业和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农业，推动全县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增强产业整体竞争能力、区域综合创新能力和聚集辐射能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到2007年，力争三次产业的比重调整到22：40：38。

构筑民营经济高地：大力发展以私营个体经济和股份制为主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力争使民营经济占县域经济的60 %以上。

构筑城镇经济高地：加快县城建设步伐，使县城面积扩大到13平方公里，人口增加到16万人。扎实推进小城镇建设，创建5个“经济强镇”、5个商业小城镇和一批特色工业小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第三产业，拓宽农民就业空间，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17万人，使城镇化水平提高到40%。

提高城乡文明程度：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全市中上水平，升入高中的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得到弘扬，精心打造诚信、文明的新綦江。

实现富民兴县目标：确保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以上，2007年突破80亿元，人均突破8500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2.5%，2007年突破30亿元；保持投资强劲增长势头，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9.9%，五年累计突破190亿元；地方预算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2007年突破3亿元；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1%和4.4%，2007年突破1.13万元和287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全民健身和医疗卫生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全市中上水平。

一、以工业经济为支撑，加快建设工业强县

工业兴则百业兴，振兴工业是振兴綦江经济的必由之路。要举全县之力，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业强县”战略，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

加快园区建设，构筑工业经济新的载体。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成规模”的要求，集中力量把桥河工业园区建成市级产业园区。以原庆江机械厂闲置资产为依托，以纺织业和建材业为主导，把庆江工业园区建成县级产业园区。要依托场镇，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在渝黔、綦万高速公路有出口的地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工业小区。园区建设要高起点规划，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搞好集中整治和配套建设。要创新园区开发机制，突出解决项目、资金、人才问题，用发展的眼光找项目，从宏观政策上把握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从市场准入上把握消费需求的变化，从资源优势上把握可持续发展，从实际出发开发一批比较优势项目；用全新的思路筹措资金，本着“谁投资、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和信贷、外资、内资并举的方针，招商引资建园区，形成上争下筹、内聚外引的多渠道筹资格局；用优惠的待遇引人才，在用好本地人才的同时，建立人才引进机制，以人才支撑园区优势产业，以人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以人才推动园区经济发展。

切实扶优扶强，做大做强优势产业。要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和企业发展无小事的思想，大力支持市属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改、扩、建项目中的具体问题和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为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创造宽松的环境。大力发展以汽车配件为主的机械加工业、以火电和水电并举的能源工业、以有色金属为主的冶金工业、以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为主的食物工业等优势产业，改造提升纺织、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努力形成支柱产业更强、传统产业更大、高新技术产业更快的工业经济新格局。

着力三大创新，努力增强工业经济发展活力。着力机制创新，继续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县属国有集体企业走民营之路。重点搞好18户国有集体关停企业改革，转换机制，盘活存量，再现生机；着力管理创新，按照“科学、从严、高效”的原则，挖潜革新，降低成本，强化管理，增加效益，培养一批管理先进、效益显著的工业经济“小巨人”；着力科技创新，坚持技改扩建与新上项目并重，每年实施一批技改扩建和新产品开发项目，每年新上一批科技先导型的工业项目，每年引进一批外来投资的工业项目，不断增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

二、以农民增收为目标，加快调整农业结构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农业是基础，农村是重点，农民增收是关键。要高度重视“三农”问题，把“三农”问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要面向市场，跳出农业抓农业，用工业理念谋划农业发展，全面繁荣农村经济。

围绕农民增收，抓住退耕还林的机遇，高水平实施农业产业化。以实施市政府确定的“农业产业化百万工程”为重点，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调整种植业、改造提升林果业、大力发展畜牧业，突出发展加工业，构建优势农产品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农业产业化新格局。一是要培植龙头企业。牢固树立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观念，兴办和扶持一批市场前景好、辐射带动力强、资源支撑面大、群众受益面广的龙头企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瞄准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以发展特色无公害农产品为重点，加快发展订单农业，带动更多的农民进入市场，提高农产品商品率 and 市场占有率。二是要壮大产业基地。集中力量建设石梁河流域农业综合开发区，着力实施以南部四镇为重点的25万亩退耕还林工程，重点抓好水果、蔬菜、畜禽、粮油四大主导产业，逐步建成30万只肥羊羔、30万头优质瘦肉型生猪、15万亩优质水稻、10万亩甘兰型黄籽油菜、优质辣椒、反季蔬菜、优质水果、5万亩笋

竹、3万亩中药材等一批农业产业化基地。三是要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加强以镇村为主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创办专业协会，大力发展中介组织，以科技和信息为重点，为农村经济搞好全方位服务。

围绕农民增收，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以农业产业化带动农村工业化，促进农村城镇化，加快农村小康建设步伐。以实施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百个经济强镇工程”为载体，加快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推动乡镇企业“二次创业”，充分发挥乡镇企业在繁荣农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发展农村服务业，不断提高农村第三产业的比重；有计划地引导农民向非农产业、小城镇、大城市有序流动，加速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大力发展农村劳务经济。

围绕农民增收，全面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巩固和扩大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加强农民负担的经常性监管，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在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依法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快实施新一轮扶贫攻坚计划，重点抓好59个贫困村的扶贫开发，不断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使农村困难群体由温饱逐步迈向小康。

三、以激活消费为重点，发展壮大第三产业

抓住国家继续扩大内需、刺激消费的有利时机，大力发展以商贸、旅游、房地产为重点的第三产业，拓宽消费领域，优化消费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按照流通活县的要求，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业。强化组织创新和业态创新，逐步培植规模化、集团化、现代化的流通骨干企业，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等新型业态，努力打造城北大道、中山路、龙角路三大特色商业街；抓好开发区综合批发市场、火车站批发市场、边贸市场和商业小城镇建设，

逐步形成功能完善、分布合理的市场网络、城镇社区商业网络和小城镇商业群。大力发展农村流通组织体系和贩运大户，促进农产品和工业产品双向流通，活跃农村市场；着力打造特色餐饮、文化品牌，积极推进便民店、专卖店、保健、娱乐等服务业的发展，努力把綦江建设成为重庆南部边境商贸中心。

以发展休闲、度假为产业导向，大力发展旅游业。认真搞好景区景点的规划设计，加大引资开发力度，鼓励民间资本投向旅游业。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北部旅游环线。抓好旅游促销和特色旅游产品开发，提高綦江旅游的知名度、服务水平和接待能力，把綦江建成主城区居民休闲、度假的后花园。

以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为出发点，积极发展服务业。加快发展信息、金融、保险、物业管理等现代服务业，有序发展以咨询为主的中介服务业，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家教、医疗保健、就业培训、卫生保洁等就业容量大、带动力强、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城镇社区服务业，不断提高服务业在经济和就业结构中的比重。

以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为目的，加快发展房地产业。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开发功能齐备、环境优美的住宅小区，提高物业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归集面和归集率，加大个人住房消费信贷投放力度，优化住房消费环境，提高人民群众购房能力，促进房地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四、以增加投资为动力，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的大力支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大幅度增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城乡面貌大改观。

加强城镇体系建设。按照“高水平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的要求，加快城镇化进程。强化“经营城镇”理念，充分运用市场手段盘活城镇土地、公用设施等存量资产，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方式市场化的城镇建管机制。坚持城市新建与改造并举，外延发展与内涵提升相结合的原则，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完成县城旧城改造，建成城北环道、孟家院公铁立交桥、电力街二期工程、上升街道路、县体育场、营盘山公园、5万吨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一批市政设施，完善城市功能，扩大城市规模，形成中等城市的基本框架和山水园林城市的雏形。加快小城镇和农民新村建设，以渝黔、綦万高速公路沿线的集镇为重点，把城镇建设与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建设一批人口规模较大的中心镇、示范镇，建设一批聚散辐射能力较强的特色小集镇，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等级规模有序、功能互补的城镇体系，使城镇化水平在2002年的基础上提高12.5个百分点。

加强交通体系建设。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及加快建设工业强县和经济大县的总体要求出发，以“一小时綦江”为目标，按照“镇镇通油路、村村通公路”的要求，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交通建设步伐，逐步形成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四通八达、流转畅通的公路网络体系。建成渝黔、綦万两条高速公路；完成210国道文明样板路创建和省道303线全面硬化改造；改造赶犁路，打通与江津的县际路，建成县城到中峰、横山、丁山、扶欢、新盛5条通镇油路；强化道路养护和管理，提高好路率和公路畅通能力。

加强通讯网络体系建设。加快电话基站建设步伐，程控交换网点增加30个，程控交换机扩容10万门，建成覆盖全县的通信网络，实现村村通电话。加快綦江信息港建设，建成高速宽带网，推进电话、有线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全县电话普及率、电视入户率和互联网用户普及率得到大幅度提高；完成“电子政务工程”，加快办公自动化进程，提高工作效率。

加强能源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农村电网和城市电网改造，实

现城乡同网同价。积极为中峰抽水蓄能电站、赶水火电厂等项目建设提供条件和服务，在开发利用水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方面规划实施一批大项目，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能源保障体系。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建成鱼栏咀水库，续建小一型水库3座，完成一批病险水库整治，加快建设南部、中部和北部三大灌区，基本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继续搞好农业综合开发、气象监测预报和村社户道路建设；加强农村生态示范户建设，搞好农户改厨、改圈、改厕、改灶、改晒坝，使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五、以优化环境为先导，做大做强开放经济

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坚持不懈地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的开放战略，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全方位发展开放型经济。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商引资是经济发展的驱动器。要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采取以利招商、以诚招商、以园招商等多种形式，健全招商引资激励机制，营造全民招商的浓厚氛围，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充分利用银行金融贷款，加快激活民间资本，促进项目、资金、人才、信息向綦江聚集，把我县招商引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入世后外贸环境改善的有利条件，大力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用足用好国家和市、县鼓励出口的优惠政策，加大对重点出口大户的支持力度，积极培育新的出口项目和经营主体，推动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民营经济是开放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切实做到政治上关心、政策上扶持、经营上服务、发展上鼓励，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要把发展民营经济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和发展第三产业结

合起来，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改造国有集体企业以及农产品开发。着力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技术创新机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民营企业成规模、上档次、增效益。

六、以基本国策为保障，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坚定不移地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高度重视并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高人口素质，稳定低生育水平。研究解决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重点搞好农村人口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使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

坚定不移地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突出大气污染治理和饮用水源保护两大重点，强化城区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推广清洁能源，开展机动车辆尾气整治，加快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促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逐步关停或搬迁县城规划区内经技改仍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严重污染企业，使县城空气质量基本达到二级标准，努力把綦江的环境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坚定不移地贯彻耕地保护基本国策，狠抓地质灾害防治、国土资源珍惜利用和水土流失治理三大重点。坚持群防群治，重点搞好城镇和农村居民集聚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既要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切实保护国土和矿产资源，又要健全资源有偿使用机制，确保资源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抓好土地开发整理，完成1.6万亩土地开发整理任务。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加强绿色通道建设，加快生态农业发展，加速荒山荒地绿化，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以先进文化为方向，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努力铸造富裕、民主、文明的新綦江。

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强化社会信用意识，广泛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职工和文明市民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爱家乡、兴綦江”为主题的系列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城镇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体能健康素质以及文明程度。进一步搞好国防教育，积极开展“双拥”和军民共建活动。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和工作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政协的参政议政作用。健全完善政府民主和科学决策机制，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丰富民主内容，拓宽民主渠道，坚持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让群众知情、理解、参与和支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对台、侨务政策。加强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县水平。按照政事分开原则，改革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精简机构，裁减冗员，妥善分流人员，减轻财政负担；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坚决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依法惩治邪教组织和黑恶势力，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大力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坚持科技创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引进和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科研成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骨干企业，组建一批科技中介服务组织，形成鼓励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破除封建迷信，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

式，建成全国科普示范县。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巩固发展“两基”教育成果，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2007年前建成5所市级示范学校。加强继续教育，逐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加大教育投入和对农村教育的支持力度。完善中小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整合教育资源，基本完成中小学校现有d类危房改造，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积极发展文化体育、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建成文化馆、图书馆、农民版画陈列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一批市级示范文化站、综合文化站。大力弘扬以綦江农民版画和少儿版画为特色的地方文化，发展文化产业，延伸文化产业链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不断提高竞技体育水平。深化卫生改革，抓好预防保健、疾病控制和爱国卫生工作，强化药品监督、医疗质量管理和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疗保健水平。加强农村卫生“三项”建设，积极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

八、以群众利益为根本，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始终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人民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使全县逐步走向宽裕的小康社会。

千方百计扩大城镇就业和再就业，降低城镇失业率。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充分发挥经济增长对增加就业岗位的基础作用，健全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鼓励企业 and 经济组织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众就业。力争每年新增就业岗位不少于当年新增下岗失业人员，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下。

千方百计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好困难群众生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初步建立起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基本保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覆盖。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扶助等保障事业。积极推行农村合作医疗，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篇六

人民防空作为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完善我国人民防空法律体系对于依法建设国防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下文是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财政、建设、规划、国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四条人民防空建设是国防建设的组成部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

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五条城市 and 重要经济目标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全省人民防空重点城市 and 重要经济目标由省人民政府和省军事机关确定。

第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对于城市实行分类防护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防护标准进行人民防空建设，制定防空袭方案，组织必要的城市防空袭演练。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在预定疏散地区，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疏散地域建设。

人民防空行政部门根据防空袭方案，指导有关部门拟制保障计划。

有关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建设、维护和管理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设施。

第八条按照人民防空建设规划修建的公用或者专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及设备、设施属国防设施，所需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

第九条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疏散地建设，应当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要求和质量技术标准结合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进行。

本条例公布前已建成的人民防空工程，未建防护设施的，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平战转换措施。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和其他重要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征求人

民防空行政部门的意见，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因地质、地形等客观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经工程所在地的县或者市、州人民防空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应当向批准的人民防空行政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行政部门统一规划修建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

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的县或者市、州人民防空行政部门提出的易地建设申请，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易地建设的许可条件和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严控制。

第十一条县或者市、州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应当对防空地下室建筑项目、设计进行审核。

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或者市、州人民防空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未经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的竣工验收由批准立项的人民防空行政部门负

责。

第十三条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应当对公用和专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及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平时使用公用或者专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及设备、设施，应当到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办理手续，按照规定缴纳使用费。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进出道路、孔口、出入口、口部专用通道设置障碍。

禁止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及设备、设施安全使用的范围内采石、挖砂、爆破、打桩、取土、伐木、破坏植被等；禁止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修建地面或者地下建筑。

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一) 规划部门审定的平面方案图；

(二) 拟建工程建筑施工图；

(三)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申报卡；

(四) 补建或者补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合同书。

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拆除单位应当按照原工程面积及时补建或者补偿。

第十六条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修建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维护和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战时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和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及设备、设施，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十八条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规划设置点修建的建筑物，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预建或者提供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基础设施。

(一)根据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拆除该建筑物的；

(二)因单位建设发展需要调整该建筑物的；

(三)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需要调整通信警报设施的。

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通信、广播、电视系统，应当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保障计划，制定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方案，确保战时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第二十条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电信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并按照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组建群众防空组织的单位应当按照人民防空训练计划组织专业队伍训练，为专业队伍的训练和执行任务提供必要条件，队员在训练和执行任务期间与在岗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教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贵州省国防教育条例》的规定，由有关单位组织实施。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教育加强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社会共同负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每年按照不低于上年地方财政收入0.5%的比例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费用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行政部门依法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及公用和专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平战结合使用费等费用，按照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存同级财政专户管理，全额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截留或者挪用。各级人民防空行政部门要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人民防空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者不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修建或者缴纳，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八条阻碍人民防空行政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条本条例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随着空袭兵器，特别是高技术空袭兵器的发展，空袭的破坏效能迅速提高，空袭已成为高技术强敌制胜的主要手段，从而使防空不仅越来越困难，而且越来越重要，防空作战的成败已成为高技术局部战争胜负的决定性因素。

首先，人民防空能有效地保存国家经济潜力。我国人民防空的重点是国家政治、经济中心的大、中城市，这些城市中的重要交通、通信、电力、水利、仓库等设施，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加强人民防空建设，严密组织防护，对于提高这些目标的生存能力无疑将发挥重要作用。高技术空袭虽然难以彻底防范，但通过合理的分散布局，尽可能的地下化，严格的伪装保护，积极组织抢救、抢修等，将空袭损失控制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可能的。

其次，人民防空能有效保存人力资源、稳定民心士气。人力资源是战争潜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持战争能力的源泉，在历次战争中，受害极大，伤亡惨重。我国人民防空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重要任务，强调通过人民防空教育和训练，提高全民的防空意识和防护技能，注重修建规模合适的人员防护工程和人口疏散地域，力求战时快速救治，这必将在未来保存人力资源方面发挥巨大作用。人民防空能稳定民心士气。高技术空袭一旦发生，大量建筑物被毁，居民生活环境恶化，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极易引起心理恐慌和行动失措，动摇民心士气。对此，只有通过平时的人民防空教育，战时广泛深入的人民防空动员以及切实有效的人民防空措施，才能使广大群众做好心理准备，增强防护信心，从而处乱不惊，始终保持旺盛斗志。

再次，人民防空在城市建设中有多重作用。城市是人防建设的载体。加强人防建设，能够在满足战时需要的同时，增强

抗震抗损毁的能力，减轻各种灾害事故的破坏程度，是建设安全型城市的需要。反思汶川地震因房屋倒塌导致大量人员伤亡的惨剧，也从建筑安全角度说明了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防要求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人防建设对于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缓解城市中心密度、促进人车立体分流、扩大基础设施容量、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城市生态、完善城市功能等方面有着独特的作用。

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篇七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xx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主动适应新常态，全力以赴抓改革、促振兴、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求进、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各项工作取得可喜成绩。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25.55亿元，增长10%，总量排全市第5位；财政总收入18.6亿元，增长18.3%，总量排全市第3位，财政总收入提前一年实现“”规划目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4.1亿元，增长42.2%，总量和增幅分别排全市第3位和第2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18.48亿元，增长19.9%，总量排全市第5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51亿元，增长13.7%，增幅排全市第1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608元，增长11.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184元，增长15.4%。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发展升级，稳增长、促转型，县域经济持续向好

工业经济势头良好。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升促建稳步推进。县财政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2亿元，五大工业平台建设全面推进，铜铝大道、吉洋大道等一批园区路网工程进展顺利，园区新增开发面积1065亩，建成面积达10.2平方公里。科技创新效果明显，赣州国家钨和稀土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成功获批。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家，总数达13家。全年申请专利412件，授权专利258件，分别增长142.3%、138.9%，荣获“20xx年度全省专利十强县”称号。“赣南脐橙酵素液发酵工艺及产品开发研究”、“甜菊素”等项目产品通过省级鉴定，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世瑞公司研究开发的3项成果分别荣获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红旗电缆、天绿生化、友力磁材等项目竣工投产或开工建设。新增入园企业18家，总数达216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3家，总数达80家。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64.68亿元，增长11%，总量排全市第3位；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280.87亿元，增长11%，总量排全市第2位；利税总额22.29亿元，增长20.68%。钨、稀土等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3.8亿元，增长8.3%。

现代农业稳步发展。赣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申报建设工作进展顺利，现代农业示范区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全年引进试验示范新品种88个、推广新技术28个、开发农业新产品21个。20xx年3月，国务院副汪洋同志亲临示范区视察指导。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种植甜叶菊5380亩、烟叶4163亩，新建高标准蔬菜基地3500亩，新开发油茶9500亩、花卉苗木3000亩，新改造低产果园5000亩。积极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88家、家庭农场135家。田村镇富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白鹭乡百家乐蔬菜专业合作社被农业部评为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全年完成服务业增加值32.58亿元，增

长8.4%，服务业占gdp比重达25.9%。第三产业实现税收7.76亿元，增长25%。物流、旅游、金融、电子商务、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梅林古镇、万邦商业广场等项目顺利推进。全年新增货运车辆370辆，新增吨位3347吨，入库物流企业税收1617万元，增长78.87%。旅游接待人数182.6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9.07亿元。全年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7.26%和12.78%，成功引进兴业银行入驻我县并开业运营。黄蜡石专业市场正式开业。引进和培育了中国网库、上善缘、广合聚缘等一批电商企业，发展规模以上电商企业10家，交易总额2.47亿元。新注册总部经济企业56家，实现税收6000多万元。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开放创新，抓改革、促振兴，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振兴发展效应不断显现。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资金17.76亿元，新开发编制重大项目83个，成功争取昌吉赣客专赣县北站等30个重大项目，成功获批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重金属污染防治等示范试点项目。科技部、国土资源部出台5个具体对口支援文件，重点在高新区创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修编、新增建设用地安排、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等16个方面实施对口支援。“央企入赣”项目加快推进，南方水泥二期项目正式投产，华能瑞金电厂二期项目已核准实施，华能茅店水电站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兴赣高速、赣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进展顺利。

全面深化改革有序推进。白鹭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完成确权登记并颁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出台了国有企业贷款融资和担保风险管理办法，完善了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快推进了政府在城市保洁、公务接待、工程审计预结算等领域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试点工作。全面实施了注册资本认缴、“先照后证”

等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新设立企业394家，增长28%；注册资金8.02亿元，增长46%。创新国有资本运营机制，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农村自来水和保障性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积极开展“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等融资服务，帮助企业贷款3.12亿元。

开放合作步伐不断加快。成立8支产业招商团组，围绕有色金属新材料、机械制造等主导产业和物流、金融等新兴产业，择优引进项目。积极参与“赣港经贸招商会”、“赣台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全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2个，引进内资42.03亿元，增长15.85%；实际利用外资8036万美元，增长15.98%。总投资20亿元的纳米硬质合金新材料等一批项目签约落户。大力实施“项目落地年”活动，23个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中，已开工建设17个，投产5个。着力构筑开放通道，设立赣县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办公室。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3.55亿美元，增长11.61%。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城乡融合，重生态、提品质，城乡面貌持续改善

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全年投入城市建设资金18亿元，其中县财政投入4.6亿元，新增县城建成区面积1.6平方公里，达到20.6平方公里；城镇人口达到28.8万人，城镇化率达到47%。新建燕塘北路、杨仙大道东延等城市道路16.4公里，贡江北大道、厦蓉高速赣县北互通及其连接线等城市主干道建成通车。赣南客家民俗园、商务大厦、商会大厦等一批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出台了城区建筑垃圾、市政公用设施移交、公共道路停车收费等管理办法。新增绿地面积475公顷，绿化覆盖率达40.9%。“疏”、“堵”结合开展梅林大街示范街创建工作。严厉打击县城规划区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建设387起4.3万平方米。

城乡统筹稳步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储潭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螺溪洲城市综合体项目招商顺利完成，储君大道、新型社区、

农民公寓等项目快速推进。大力推进江口、南塘“全省百强中心镇”建设，开展了江口、南塘圩镇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建成江口大道、南塘圩镇自来水等项目。国省道沿线村镇改造提升工程成效初显，被评为全省镇村联动干道改造提升工作先进县。王母渡、吉埠、田村、沙地等圩镇建设有序推进，白鹭、湖江、三溪、大田、长洛等乡镇文化旅游特色逐步显现。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完成126个新农村建设点建设任务。韩坊乡撤乡设镇工作已获省民政厅批复。江口镇入选江西省仅有的三个国家建制镇示范试点，南塘镇被评为全省第四届文明村镇。白鹭乡白鹭村被评为“全国生态文化村”，大埠乡大坑村列入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湖江镇夏浒村等9个村列为全国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三溪乡寨九坳村被评为“全省双十佳休闲旅游秀美村庄”。

生态建设得到加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成功获批建设，24家园区企业“煤改气”或“煤改电”基本完成。逐步形成甜菊糖甙废水废渣综合利用、矿产品废料加工、废渣—水泥—建材三条循环经济产业链，园区循环产业项目总数达16个，“三废”综合利用年产值达35亿元。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成效明显，湖江镇、南塘镇等6个乡镇获评省级生态乡镇，创建省级生态村12个、市级生态村66个。成功争取五云镇为全省水生态文明示范镇。“净空、净水、净土”工程进展良好，植树造林3.78万亩，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平方公里。大气污染防治(pm2.5)被纳入赣州市中心城区监测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完成。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改善民生，保基本、兜底线，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民生工程深入实施。全年完成民生类支出18.3亿元，增长12.7%，占财政总支出比重达60%。赣县四中建成投入使用，城关六小建设有序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提升，新招录教师475人，其中幼师50人。19个乡镇公办幼儿园均开

工建设，储潭、五云等5所乡镇公办幼儿园投入使用。新改扩建116所村小教学点、18所农村中小学校校舍3.3万平方米。48所学校通过市级义务教育合格学校评估验收。完成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9155户，累计改造4.5万户，17.9万农民告别了透风漏雨的土坯房。完成渔民上岸387户。完成棚户区改造300户，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418套，摇号配租728套。新型社区建设有序推进，梅林村金明、坝上城中村改造基本完成。完成低电压治理12903户，建成35千伏王母渡输变电工程和湖江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110千伏双龙输变电工程。建成大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增农村安全饮水受益人口1万人，累计解决30.6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105国道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顺利，开工建设大田至大埠等5条县道升级改造项目，新改建农村公路164公里。新、扩建3所敬老院，茅店光荣敬老院交付使用，五云敬老院已封顶并完成装修。残疾人托养中心主体工程完工。福利中心二期项目顺利推进。按照“1+7”模式，完成7179穴零散烈士墓迁建，完成零散烈士墓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保护工程。组织实施116个省级扶贫村206个项目。启动精准扶贫工作，完成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20xx年脱贫2.47万人。大埠、阳埠、湖江、白鹭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完成改建。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新增“五大保险”参保人数1.2万人，总数达44.32万人。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户供养标准全面提标到位，发放民政各类补助资金1.26亿元。新增城镇就业4117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8975人。赣县东河戏成功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体育馆建成并投入使用，成功承办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赛事。新农合参合率达98.27%。3252例重大病患者获得定额补偿，其中免费救治1414例贫困家庭重大病患者。落实“单独两孩”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83%以内，荣获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综合评比先进县。

社会治理成效明显。全面推进法治赣县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化解矛盾。“六五”普法工作纵深推进，被

全国普法办评为“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建立健全访诉分离和信访工作依法处置机制，一大批信访积案得到化解，赴京、赴省、赴市、来县上访人数分别下降10%、37.14%、30.41%和30.93%。深入开展“打四黑除四害”、“四打击二整治”、“利剑”等专项行动。建设完善执法办案场所21个。不断强化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采取措施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第四季度公检法司满意度大幅提升，其中公安满意度达99%，列全省第一。江口专职消防队挂牌成立，消防装备大幅提升，应急救援、火灾防控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得到加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七打七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形势整体稳定。食品药品安全态势平稳。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提升效能，转作风、促实干，自身建设持续加强

作风建设展示了新形象。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整改“四风”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治理和专项督查，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以“三送”工作为抓手，为群众和企业办好事、解难题6393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开展了“红包”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公车使用得到规范，办公用房超标问题清理整改到位。坚持厉行节约，严格预算审查，“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22.2%。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招投标、工程建设等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监管，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

依法行政迈出了新步伐。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法治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国家审计署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审计情况反馈良好。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建立和完善了以行政权力清单、廉政风险清单、问责清单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链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7件、政协提案88件，办复率达100%，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公开政府信息23973条。大力宣传

国家宪法，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群众法律意识得到提升。

行政效能取得了新突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接上级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173项，县本级减少行政审批项目200项，精简率42.19%；行政审批项目办结期限缩短至平均6.5个工作日以内，缩短60%。稳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撤并10个机构，新组建3个部门。大力推进精文减会，全年文件下发数量同比下降19.9%；全县性会议同比下降61.5%。开展涉农涉企“四乱”和行业不正之风等专项整治活动，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

一年来，我们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老龄、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进一步加强。监察、审计、物价、档案、保密、慈善、石油、地方志、红十字、工商联、民族宗教、涉台事务、外事侨务、邮政通讯、地方海事、防震减灾、水文气象等事业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多重困难和挑战交织，我们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奋发图强，力促经济在困难中前行、在振兴中发展。奋斗伴随艰辛，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和县政协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同心同德、辛勤努力、干事创业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行各业的全县人民，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离退休老同志，向驻县部队、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赣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发展质量不够高，在经济新常态下保持高位增长难度较大；二是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转型升级任务繁重；三是实体经济经营困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四是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还难以适应加速发展要求。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加快解决。

二、20xx年工作安排

20xx年，是全面完成“ ”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法治赣县建设的开局之年。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但是，我县仍处于大有可为的发展机遇期，国家改善宏观调控、全面深化改革、“一带一路”、中部崛起等政策红利将进一步释放；全省“南北呼应、两翼齐飞”区域发展格局加速形成，《若干意见》政策效应不断放大，振兴发展推动力进一步加大；我县对口支援、转型升级、优化结构等一系列稳增长措施的效应将进一步显现。这些都将是给赣县发展增添更大的动力，只要我们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众志成城，迎难而上，就一定能够开创赣县振兴发展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落实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发展为先、生态为重、创新为魂、民生为本”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进振兴发展、着力推进深化改革、着力推进法治建设，适应新常态、展现新作为、推动新发展，奋力开创赣县改革振兴发展新局面，为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按照上述要求，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财政总收入增长10.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1%，外贸出口增长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节能减排完成省市下达的计划任务。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突出开放对接，更大力度推进振兴发展

充分放大《若干意见》政策效应，全力以赴开放招商，全面加快振兴发展步伐。

千方百计加强对接融入。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争资争项，重点围绕“十三五”规划、长江经济带、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等重大战略，准确把握中央资金投向和“十三五”规划方向，重点对接国家“七大工程包”，立足县情实际，加强项目包装策划，主动融入战略规划，高标准编制“十三五”规划。争取全年新开发储备重大项目60个以上，争取上级各类资金19亿元以上。

深挖政策效应。牢牢把握科技部、国土资源部对口支援机遇，推动落实对口支援方案和20xx年工作计划。全面落实好省国土资源厅20xx年对口扶持的21项具体措施。重点在科技支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和治理等方面，争取试点示范政策及项目5项以上。推进重大项目。加快促进央企对接签约项目落地开工，争取华能瑞金电厂二期工程尽早开工，加快推进华能茅店水电站、大埠抽水蓄能电站、中广核沙地高峰山风电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兴赣高速、昌吉赣客专等重大项目建设。

集中力量推进开放招商。坚持招商兴工，重点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带动潜力足的龙头项目、高端项目、特色项目，力求形成重大项目滚动开发的良好态势。大力“引进来”，增强发展潜力。创新招商方式，浓厚招商氛围，优选招商团队，完善县领导带队招商机制，综合利用中介招商、代理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主攻珠三角，放眼港澳台，对接闽东南、长三角，借势粤、闽自由贸易区，瞄准钨和稀土、机械电子、生物医药、绿色食品、总部经济、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金融、旅游9大产业开展招商。围绕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的高端领域招大引强，加大产业链薄弱环节以及龙头企业、关键配套企业的招商力度。力争全年

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0个，引进内资48.8亿元。加快“走出去”，拓宽发展空间。完善外贸发展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国际贸易合作，拓展国际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竞争力。全力配合赣州铁路口岸作业区扩容改造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在我县境内建设赣州“陆地港”项目。强化重点外贸企业服务，全力协助谱赛科、新海洋等外贸龙头企业解决原材料及招工问题，积极引导佳业家具、鑫业工艺等企业参加境外展销活动。力争实际利用外资达到8920万美元，力争年内新增对外贸易经营备案企业5家，新增1000万美元以上外贸出口企业3家，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3.9亿美元。

齐心协力优化发展环境。牢固树立环境就是竞争力的新观念，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营造高效规范的政务环境。按照“三个一切”的要求，即“取消一切可以取消的项目、取消一切可以取消的收费、简化一切可以简化的程序”，以新的市政服务中心投入运行为契机，大力推行并联审批制度，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开辟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审批“绿色通道”。深入开展机关效能监察，完善落实服务承诺、首问责任等制度，严厉查处破坏投资发展环境的人和事。营造“贴心”的服务环境。完善服务推进机制，实行帮发展、帮办证照、帮维权，督促企业抢时间、赶进度、出效益的“三帮一督”企业服务管理机制。完善县领导挂点联系重大项目制度，整合服务资源，强化多方联动，为项目落地提供一站式、一条龙、保姆式服务，促进签约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适应财税体制的新变化，探索建立产业发展扶持基金、科技企业创新扶持基金；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依法依规制定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推进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失信行为的曝光、惩戒力度，在全社会营造招真商、真招商的浓厚氛围，强化政府营商信用建设。

(二)突出发展升级，更大力度推进工业强县

围绕争取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格为国家级平台目标，坚

定不移主攻工业，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增强工业核心竞争力，力争全年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3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0亿元，利税25亿元。

以平台建设带动园区提升。突出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园区升级发展。加快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赣州国家钨和稀土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加快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跟进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进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有色金属、机械电子、食品、新材料、脐橙科技产业等五大基地建设，加大园区闲置土地清理力度，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完善水、电、气、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力争新增园区开发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加强园区管理服务。完善园区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积极探索推进园区物流港建设，规划设立多功能综合性公共物流服务平台。健全工业项目落户机制，完善项目洽谈、评审、签约、落地、开工一条龙服务推进机制，加强项目批后监管，督促落户项目开工建设、达产达标。力争3个以上超亿元工业项目落地开工，10个以上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力争完成年度投资18亿元以上。

以产业集群促进转型升级。坚持把推动工业产业升级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核心任务，完善落实发展扶持政策，推动传统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良性互动、共同发展。大力发展产业集群。重点推动钨和稀土等传统主导产业向集群化、高端化延伸发展，引导世瑞集团、江钨合金等企业技改升级，推进钨硬质合金、硬面材料及数控刀具等高端应用产品研发和生产。支持鑫隆康稀土抛光粉等项目建设，推动稀土传统产业向稀土发光材料、稀土永磁材料及应用领域扩展。支持腾远钴业、中矿钴业等企业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向产业链终端延伸。力争钨和稀土等有色金属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5亿元。优先扶持特色产业。发展循环产业，重点拓展延伸钨、稀土、生物食品等循环经济产业链。支持谱赛科技改升级、天绿生化做大做强，推动以甜菊糖甙、甜菊素、脐橙酵素及

产品开发为主的生物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力争生物食品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亿元。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重点推进欧博空调、超越电子、瀚川机电、派高模具等一批机械电子产业项目投产运营，力争机械电子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亿元。

以定点帮扶振兴实体经济。实施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帮扶机制，定点扶持企业快速发展，努力营造抓工业、帮企业、促发展的浓厚氛围。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增资扩股。推动企业技改升级、上市扩张，重点扶持红金稀土、诚正稀土、赣州铝业等一批骨干企业新上项目，扩大产能，做大做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以上。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企业征信制度建设，支持和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统筹用好省、市、县担保服务平台，实施好“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等融资项目，支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开展担保服务。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信息化改造，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创新，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以上，培育市级以上科技型企业4家。力争引进设立一家创业投资公司，争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

(三) 突出增强后劲，更大力度推进效益提升

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深化改革，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化生态环境，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深化改革注入发展活力。进一步推进农村改革。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林业产权制度改革。争取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涉农财政项目资金整合、不动产统一登记、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贷款等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性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促进农村经营性资产有序流转。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鼓励

发展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推进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营改增”扩面工作。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研究出台购买服务办法和相关指导目录，在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探索建立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制度。清理规范各类优惠政策，健全综合治税体系。进一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金融业开放，大力引进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金融机构及各类创投基金，创新中小企业金融产品和融资方式，激活资本市场。探索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公私合营ppp模式试点。深入抓好保障性住房和农村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组建赣县城投集团。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繁荣现代服务业增强发展动力。积极策应市中心城区金融中心、物流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力争服务业增加值达35亿元。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到我县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繁荣“金融一条街”。规范物流业发展，提升发展规模和层次，推进红金物流中心建设。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积极引入城市综合体建设，支持梅林古镇、万邦商业广场等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发展健康和养老服务业，积极引进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大型中高端养老中心。充分利用赣州国家旅游扶贫试验区政策，围绕大湖江湿地公园精心包装一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客家文化城至湖江夏浒“一江两岸”风光带建设，着力推进白鹭古村、三溪寨九坳、大田乡村部落等项目建设，力争旅游接待突破19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10亿元。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全面完成总部经济大楼装修和配套工程。引进集电子商务、物流、仓储于一体，辐射周边省市的电商企业，建成综合性电子商务园区。积极引进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建成特色电商平台。鼓励鉴定、评估、咨询、法律服务等中介产业发展。繁荣文化产业，打响客家品牌，融入客家文化元素，培育黄蜡石专业市场，打造集奇石、根艺、

玉器于一体的文化市场集聚地。

优化生态提升发展竞争力。大力实施“净空、净水、净土”工程，确保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4%。着力开展城区20xx年度大气污染防治(pm2.5)行动，狠抓城市扬尘污染整治、机动车污染监管和餐饮业油烟治理，确保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加快赣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红金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启动洋塘工业园企业“煤改气”工作。加强“千吨万人”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和城市集中式引用水源地管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城北公园和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抓好以稀土矿为主的矿山整治，加快稀土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推进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力争创建3个省级生态乡镇、3个省级生态村、58个市级生态村。加强林政资源管理，完成植树造林2.8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5.8%以上。

(四)突出提升品质，更大力度推进城乡统筹

围绕做大做强县城，做优做精乡镇，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序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力争县城建成区面积达22平方公里，城镇人口达30.4万人，城镇化率达49%。

提升县城品质。加快与市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步伐，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坚持规划引领。健全空间规划体系，探索推进“多规合一”。加快编制燃气、地下管网等各类专项规划。优化县城各新区控规，实现县城功能定位、空间拓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布局与赣州都市区总体规划相统一。坚持项目带动。着力实施赣县体育场等一批政府投资项目，红金商住区等一批社会化投资以及道路、绿化等一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力争完成年度投资65.9亿元。加快新区建设。完善提升城南新区，加快城南农贸市场、金融大厦等项目建设，提升城南新区城市品位。逐步拓展城北新区，加快城北大道东延、梅林汽车客运站等项目建设，拉开城北

新区城市框架。有序开发义源新区，完成杏林大道、赣长线改造等世行贷款项目建设，大力包装策划项目，推进义源新区发展。

促进城乡统筹。推动赣县撤县设区。坚持以城带乡，城乡互动，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储潭示范区建设。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快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新型社区功能。加大互动区现代农业项目推介和土地流转力度，引进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观光、休闲农业。加快示范镇建设。大力推动江口国家建制镇示范试点和江口、南塘“全省百强中心镇”建设，全面落实资金、用地和扩权强镇等支持政策，实施江口滨江大道、南塘大桥等项目建设，推进示范镇基础设施扩容升级。加快小城镇建设。推进田村、沙地、王母渡等中心镇建设，完善圩镇功能，强化产业支撑，促进人口集中，让农民实现“就地城镇化”。鼓励五云、白鹭、湖江、吉埠、大田等乡镇因地制宜，着力打造产业坚实、人口集中的特色小镇，提升小城镇辐射带动力。

加强城镇管理。加强市容市貌整治。深入开展“治脏治乱治堵”和“三城同创”工作，建设干净、整洁、漂亮、宜居家园。重点抓好城区道路、农贸市场、城中村等区域卫生死角治理，整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摆乱占行为。加强建筑工地施工环境整治和余土管理。加快环卫保洁市场化步伐，提升环卫保洁水平。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排污排水、市政道路设施建设与养护，确保道路整洁畅通。配套完善新建道路路灯建设，确保主干道路灯亮灯率不低于95%。加强城区绿化建设和管护工作，进一步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为创建园林城市打下坚实基础。加大查违拆违力度。强化规划执行，加强督查问责，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从严从快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有效治理违规占用农田建房，维护城乡建设秩序。

(五)突出现代农业，更大力度推进“三农”工作

坚持夯实农业基础，聚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优势，着力提升“五大工程”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带动农民致富。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不断提升农业科技服务能力。发挥赣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龙头”引领作用，以农业物联网示范项目建设为基础，全力争创赣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增强示范园区科技含量。突出抓好物质装备、科技推广、农业产出、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五大工程”建设。积极争创2个水稻生产、1个果业生产市级全程机械化科技示范基地。继续加强与华中农大等科研院校开展合作，加快果业、油茶、花卉苗木、甜叶菊等产业新品种、新技术展示基地建设。积极推进适度规模化经营。新建标准化蔬菜基地1000亩，新开发高产油茶林20xx亩，种植甜叶菊6000亩、烟叶3000亩。新增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龙头企业3家。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43个，其中国家示范社1个、省级示范社3个、市级示范社10个。新发展家庭农场27家，家庭林场20家。扎实做好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提升脐橙产业水平。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新增无公害农产品3个、绿色食品1个、有机食品1个，力争获得省级以上商标、产品2个。

建设美丽新农村。扎实推进村庄整治和中心村建设。按照“培育中心村、整治自然村、提升特色村”的要求，完成115个新农村建设点的村庄整治建设。突出村庄布局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公共环境建设、公共服务配套、村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创新等六项重点。大力推进镇村联动建设，完成105国道沿线镇村改造提升工程。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以主干道沿线乡镇、新农村建设点和中心村生活垃圾治理为重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打造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同步升级的示范带，建设干干净净、漂漂亮亮、井然有序、和谐宜居的乡村环境。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扎实推进农村水利设施建设。高质量实施好全国第六批小农水重点县工程项目建设，改造灌溉面

积3.53万亩。完成焦坑、小岭等17座一般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抓好江口、韩坊长演河堤工程及大田防洪工程建设。积极探索“五小”水利工程建后管理新机制。实施2.8万亩旱涝保收标准农田示范项目。新增标准粮田6000亩。深入实施好五湖项目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5平方公里。加快农村交通设施改善。完成105国道改造任务，开工建设沙园线梅街至荷树坳路段二级公路，力争完成大田至大埠、沙地至攸镇、歧岭至阳埠、田村至白鹭、湖江至江口等5条县道升级改造工程。改造农村公路200公里。加快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深入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加快农网改造步伐，完成农村低电压治理5000户，完成110千伏双龙输变电工程，力争开工建设城南110千伏变电站。

(六)突出共享发展，更大力度推进社会建设

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奋斗的目标，统筹推进民生社会事业，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不断强化保障力度，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办好民生实事。按照“南北分区、东西补充、中间完善、配套提升”安排县城学校建设，加快城关六小建设，启动城关七小、三中教学楼规划建设，提升普通高中入学率。加快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3年计划和农村薄弱学校改造5年计划。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新招录各类教师300人以上；改善教育环境，新建教师周转房8500平方米。设立高考奖励基金，促进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力争高考本科上线万人比在全市位置前移。加快乡镇卫生院升级改造，新建20个村级卫生室。启动赣县中医院规划建设。巩固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县级医疗机构学科建设和卫生院规范化建设水平。确保新农合参合率达到98%以上。做好农村危旧土坯房集中改造收尾工作。新建、续建各类保障性住房800套，推进公租房“租售并举”。继续推进乡镇敬老院5年改造计划，新改扩建敬老院3所以上。实施县零散革命烈士墓集中建设二期、三期工程。争取县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和残疾人康复托养

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对全县7.54万贫困人口实施精准扶贫。在116个省级贫困村实施扶贫开发项目158个，完成扶贫移民搬迁1050人，转移培训农村劳动力4210人。

发展社会事业。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推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扣代缴工作，力争新增“五大保险”参保人数1.9万人。做好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家庭、失地农民、“4050”人员、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帮扶，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构建“救急难”综合信息平台。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示范区，争创国家一级图书馆。抓好70个农家书屋更新建设。加快县体育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推进8个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确保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力促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力争全县水、电、油、气消耗下降4%。加大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防建设力度，支持妇联、工会、共青团、工商联等群众团体开展工作，积极发展慈善、老龄、儿童事业，认真做好物价、水文、气象、对台、邮政、档案、地方志、红十字、民族宗教、防震减灾、外事侨务、地方海事等各项工作。

建设平安赣县。紧紧围绕保障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诚信、维护社会秩序三大任务，全面推进法治赣县建设，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第一保障，加强“打、防、管、控”力度，提升网络社会治理能力。认真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改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健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逐步推行网上信访，不断畅通信访渠道，大力化解信访积案，努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全面完成“六五”普法任务，切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全面加强各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和机构调整，强化食品药品集中统一监管。

三、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面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必须依法履职、依法决策、转变作风、廉政勤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

科学决策、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推行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集中行使行政复议审理权。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实行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制度。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政府采购、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解放思想、转变职能，增强推动振兴发展的能力。始终把解放思想作为应对新挑战、开创新局面的重要法宝，常思能力不足，常怀本领恐慌，常找发展差距。善用发展、改革和法治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提高适应和引领新常态的能力。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稳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责整合，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理顺权责关系。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重点整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内部执法力量，实行综合执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和网上审批系统“三单一网”改革。扎实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接、放、管”工作，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回头看”活动，对保留项目严格核查范围，对已减项目杜绝变相重设。

改进作风、埋头苦干，以良好的政风取信于民。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坚决防止“四风”

问题反弹。着力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结合“三送”工作，开展好“办实事、解难题”活动，深入群众“接地气”，体察民情“聚民智”，防止急功近利，不搞形象工程，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坚持脚踏实地干工作，掷地有声抓落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把各项工作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廉洁勤政、执政为民，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全面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狠刹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真正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最急需的地方、用在改善民生最迫切的事情上。始终把廉洁从政作为政府工作的底线，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六进、七同步”工作，将廉政文化渗透到干部群众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营造崇廉尚廉的社会风气。强化重点项目、工程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使用、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领域的监管。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惩治腐败，努力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振兴发展充满希望，美好前景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同志为的党中央周围，以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改革创新、奋发进取，在改革振兴的伟大征程上不断前行，为奋力开创赣县改革振兴发展新局面，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